

1.4.2. Cis-atracurium、atracurium：(91/2/1、100/7/1)

1. 限使用人工呼吸器治療且肝或腎功能衰竭之病患使用(100/7/1)。
2. 每次使用以不超過七十二小時為原則。
3. 不得作為例行性使用。